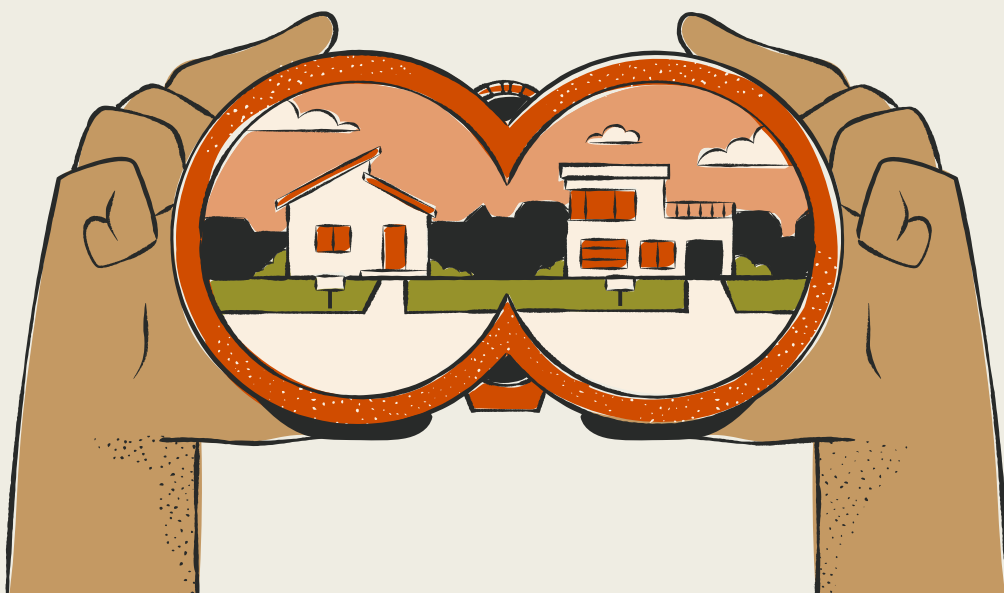


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審查作業說明會

教育部
114.12.3

說明會大綱



教育部業務報告

歷次說明會提案辦理情形

壹、教師證書

貳、師資職前培育

參、教師資格考試

肆、教育實習

歷次說明會提案辦理情形



	案由	決議	辦理情形
1	建議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可同時註記次專長。(112年)	得否比照首張同時辦理次專長註記，本部將視需求納入修法研議	本部已於114年6月18日完成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。
2	建議簡化新式證書(107.10.18後)註記次專長應附資料(准考證號碼、實習起迄等)。(112年)	本部刻正研議系統整體優化作業本案將納入優化規劃。	現行系統：已於113年12月12日完成系統功能增修，填部分欄位即可上傳 新系統：已納入規劃，暫定115年上線
3	師培大學查詢「准考證號碼」，除了「單筆查詢」有無「多筆查詢」功能？(113年)	待各師培大學使用一段期間後再蒐集回饋意見，未來可視需求再開發「批次(多筆)查詢」功能。	系統開發完成(113年12月)迄今約1年並未接獲師培大學再提出，故暫不新增功能。
4	學校有時不清楚退件原因如：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的「備註」欄需填寫抵免、加註次專長等。(113年)	填寫說明可參閱113年手冊P.147另補助名冊「備註」欄應註記事項，納入後續修法辦理，倘經確認屬必要資訊，則修法明定之。	學分抵免、加註次專長等資訊，因非屬所有申請人之必填項目，且每年說明會手冊已有相關說明，故暫不納入法規修訂。

壹、教師證書

- 一. 教師證書**6大類**
- 二. 近年教師證書**重要變革**
- 三. 近年教師證書**重要函釋**

一、6大類教師證書

首張

師培法§11

中等
加註學科

師培法細則§5

加另一類科

師培法§12

偏遠特殊
換證

師培法§23

國小
加註專長

師培法細則§5

註記次專長

核發辦法§7-1

二、近年證書核發作業**重要變革**

107.10.16

- 1.開放外國人、僑民、港澳取證。
- 2.雙語版證書。
- 3.收取規費500元。

111.2.1

國小加註英語停用CEF語言B2標準參照表，由各校自訂。

111.9.30

照片彩色輸出，**刪除鋼印**規定。
明訂**次專長**法源依據。

113.4.12

明定證書所載日期原則。

114.6.18

- 1、增加英文姓名佐證資料之彈性。
- 2、加(類)科得同時註記次專長。
- 3、增訂不得發給之消極條件。

三、教師證書近年重要函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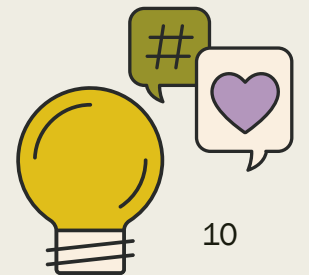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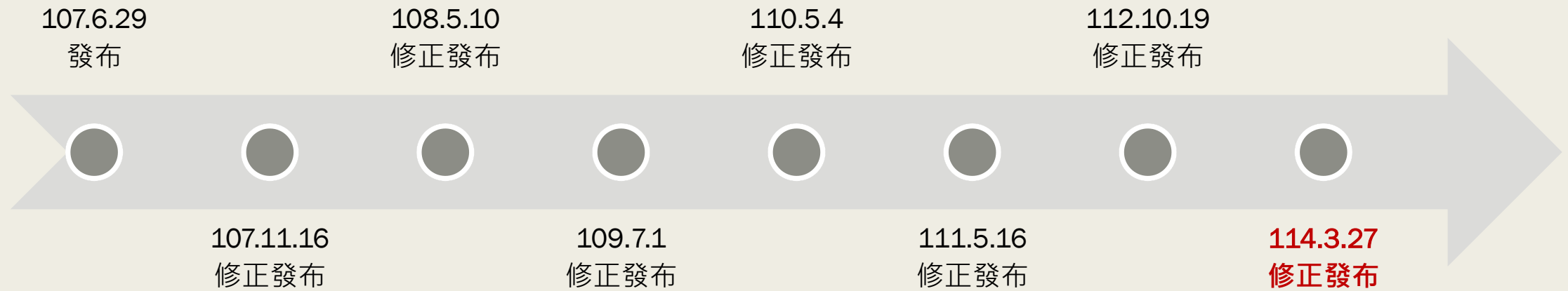
每學期提醒(首張)證書期程	(首張)證書核發期間得切結報名	學校2個月內完成審查
依注意事項6-1點規定， <u>學期開始後2個月內送件者(9月底或3月底)</u>  證書日期為<u>學期開始日</u> (8月1日或2月1日)。	■ 109.3.4、112.3.28函建請教甄單位同意以修畢證、考試及格證明、實習通過證明切結報名。 ■ 各教甄單位要求之文件，本部予以尊重。	■ 行政程序法第51條規定未訂定期間者，處理期間為2個月。 ■ 111.3.31函請各校自收件截止日起2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及送件作業為原則。

貳、師資 職前培育

- 一.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沿革
- 二.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
- 三.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劃
- 四.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程及注意事項
- 五. 落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
- 六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
- 七. 修畢次專長課程核發文件注意事項
- 八.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線上評量

一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沿革

- 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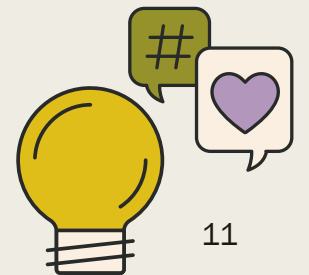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

- 師培大學上傳課程基本資料，檢核符應最新課程基準。(網址：<https://tec.nthu.edu.tw>)

✓ 國小加註舞蹈次專長(114.3.27修正)：平臺已建置填報功能，並於114年9月3日函知各校，請有意願規劃者依函辦理。

三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劃

- 108學年度起「實地學習」已納入教育實踐課程進行規劃。
- 培育**職業群科**之師培大學，落實至少**18 小時**之業界實習時數。
- 落實開設各項**重大教育議題**。(114年重點議題，例如：性平教育、人權公約、轉型正義、本土教育等)



四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程及注意事項

- 本部111.9.22 函說明報部期程及注意事項。(手冊P.27-32)
- 請各校**確實開設**報經本部備查之課程，以維護師資生權益。

五、落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

- 依師培法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含抵免)，並充分向師資生說明。
- 師資生實習或畢業前、製發各項證明書前，應**落實審核機制**。
- 依各師資類科甄選師資生資格，並列入各校修習辦法中。

- ✓ 114年7月30日修正師培大學辦理師資職前課程注意事項，非師資生預修學分上限由1/4調整為1/3、課程抵免調整為以10年為原則並得依相關經歷延長、幼兒園類科抵免教保課程不限32學分。
- ✓ 113年11月19日函釋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所定主修、輔修系(所)課程範圍得由各校認定，師資生之教育專業（專門）學分，得納入校內跨領域學習之學分課程，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。



六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**證明書或證明**

■ 已停招或停辦之師培大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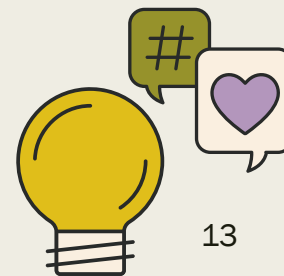
停辦任一類科
教程之學校

由停辦學校洽詢培育相同類科之學校，提供學校修課證明，由受理學校檢核並核發修畢證明書；停辦學校之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、教育實習及申請教師證書，皆由受理學校辦理。

停招任一類科
教程之學校

於安置計畫停招至正式停辦期間，得本權責審認師資生相關事宜。正式停辦之學年度(含)以後，則由停辦學校洽定之受理學校辦理。

■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應併同發給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」，供學生收存。



七、修畢**次專長**課程核發文件注意事項

- 師資生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，**同步修習**次專長課程，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註記次專長。
- **在職教師、儲備教師及已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在校生**，得依不同身分以參加增能學分班、隨班附讀或具學籍修課方式，申請修習次專長課程，修畢課程後由學校開具次專長學分證明。

八、國民小學師資類科**學科知能**線上評量

- 105年起建置國語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知能線上評量工具，109年起開放縣市採用評量結果作為教甄初(筆)試成績替代、報名資格篩選或加分用。

三、教師 資格考試

- 一.考試定位
- 二.考試內容
- 三.考試形式

教師 資格考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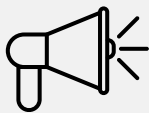
考試定位

門檻性質考試(每年**6月**辦1次)，檢核師資生是否具備師培課程核心重要概念，為取得**教師證書必要條件**。



素養導向 試題

110年度起研發素養導向試題，以多元命題題型符合素養導向試題需求。



過渡條款

(師培法§21第2項)

「已完成課程及實習、尚未考試」之舊制生，倘於117年(含)以後始通過考試，則須再進行半年教育實習。



四、教育實習

- 一. 本部教育實習相關措施
- 二.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
- 三. 各項實習相關活動

教育實習



一、教育實習相關措施

- 透過**成績評定指標及評量基準**，提升實習及師培品質。
 - **賡續補助**教育實習輔導工作(師培大學、實習機構、清寒學生、實習獎助金等)。
-

二、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

- 各校配合定期填報及更新教育實習資訊。
-

三、各項實習相關活動

- 返校座談或研習講座，融入**教學與評量知能概念、法治教育及性平**議題。
- 鼓勵參與本部每年**實習績優獎**遴選活動。

簡報完畢